

**用作製造及售賣用途的烘製麵包餅食店(正式牌照)
查核視察所需的證明文件
檢查表格 - (PPA/101(C)-2)**

* 謹請注意，除非相關的防火辦事處已收到各項消防規定的**所有**必須證明文件，否則本處**不會**派員進行查核視察。如申請涉及的處所／範圍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屬樓宇整體消防裝置系統的一部分，則毋須提供樓宇的年檢證明書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(FS 251)」。

消防規定 參考編號	說明	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(見備註)	
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			
1	消防栓／喉轆系統／花灑系統(注解 1)	a. FS 251 b. 如有任何改動：FSI/314A / FSI/314B / FSI/314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手提滅火裝備	FS 25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出口指示牌	FS 25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規定			
4	用作假天花板、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 (以防火漆或防火液加以處理)	FS 251 (注解 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布簾及窗簾 (以防火液加以處理)	FS 251 (注解 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聚氨酯乳膠墊褥及襯墊家具	a. 供應商發票(注解 3) b. 製造商發票(注解 3) c. 測試報告(注解 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須於視察期間，向視察人員出示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以供核證。

注解：

1. 此注解適用於花灑系統並非為訂明要求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，如處所內的花灑系統曾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，申請人須提交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(FS251)及符合規定證明書(FSI/314A、FSI/314B 或 FSI/314C，視乎何者適用)以作查核視察時用。
2. 如有關物料並不符台消防處處長接受的任何指明標準，便須由消防裝置承辦商(第 2 級)以防火漆或防火液加以處理，並就此提交 FS 251。然而，如有關物料符合指明標準，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(例如產品目錄及／或測試報告)，以證明符合規定，但無須提交 FS 251。
3. 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實：
 - (a) 製造商／供應商／承辦商發票(如出示發票副本，該副本須經製造商／供應商／承辦商(視乎何者適用而定)核證)；以及
 - (b) 測試報告必須由獲認可根據英國標準 7177 及／或英國標準 7176 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標準進行測試的實驗所發出(如出示測試報告副本，該副本須經製造商／供應商(視乎何者適用而定)蓋上公司印章核證)。

縮寫：

- FS251 :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
FSI/314A : 符合規定證明書
FSI/314B : 符合規定證明書(適用於受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 502 章)規管的訂明商業處所／指明商業建築物)
FSI/314C : 符合規定證明書(適用於受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 572 章)規管的綜合用途／住用建築物)